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16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48.79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
实际回购金额	19,997.69063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27 元/股~50.00 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最高成交价为5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81,52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3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367,24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28.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906.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303,979	100	447,304,07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487,900	1.23
股份总数	447,303,979	100.00	447,304,079	100.00

注：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转股10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447,303,979股增加至447,304,079股。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487,900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

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